

# 伊春市乌翠区人民检察院2023年单位预算

# 目 录

## **第一部分 伊春市乌翠区人民检察院概况**

- 一、单位职责
- 二、单位机构设置
- 三、单位人员构成

## **第二部分 伊春市乌翠区人民检察院2023年单位预算公开 报表**

- 表一、收支总表
- 表二、收入总表
- 表三、支出总表
- 表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表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表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表七：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表
- 表八：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表九：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表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表十一：项目支出表
- 表十二：项目支出绩效表

## **第三部分 伊春市乌翠区人民检察院2023年单位预算情况 说明**

- 一、关于收支总表的说明

二、关于收入总表的说明

三、关于支出总表的说明

四、关于财政拨款收支总表的说明

五、关于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六、关于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的说明

七、关于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表的说明

八、关于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的说明

九、关于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十、关于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十一、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说明

十二、政府采购安排情况说明

十三、国有资产占有情况说明

十四、关于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的说明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 第一部分 伊春市乌翠区人民检察院概况

## 一、单位职责

伊春市乌翠区人民检察院隶属于黑龙江省伊春市人民检察院部门，主要职责是根据宪法和人民检察院组织法，人民检察院是国家的法律监督机关。人民检察院通过行使检察权，惩罚犯罪活动，维护国家的统一，保护国家安全、人民民主专政政权和社会主义制度，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保护国家法律的统一正确实施。

(1)、对于叛国案、分裂国家案以及严重破坏国家的政策、法律、法令、政令统一实施的重大犯罪案件行使检察权。

(2)、对侦查机关侦查的刑事案件进行审查，决定是否批准逮捕和提起公诉，对符合条件的刑事案件提起公诉、支持公诉以及提起抗诉。

(3)、对刑事立案、侦查、审判活动和刑罚执行及监狱、看守所的活动是否合法以及对民事审判活动、行政诉讼活动是否合法实行法律监督。

(4)、法律规定的其他职责。

## 二、单位机构设置

本单位有内设机构6个，分别为分别为办公室、第一检察部、第二检察部、第三检察部、第四检察部、政治部。

(一) 办公室。负责机关文电、会务、机要、档案、保密等工作。协助院领导处理检察政务，组织协调院重要工作部署、重大决策的贯彻实施。负责领导同志批办事项督查工作。起草审核相

关文件文稿，处理检察信息。负责人大代表联络工作和特约检察员联系工作。负责财务装备工作、检察信息化工作。

（二）第一检察部。负责对法律规定由本单位办理刑事案件、经济犯罪案件的审查逮捕、审查起诉、出庭支持公诉、抗诉，开展相关立案监督、侦查监督、审判监督以及相关案件的补充侦查。负责对法律规定由本院办理的区监察委员会移送职务犯罪案件的审查逮捕、审查起诉、出庭支持公诉、抗诉，开展相关审判监督以及相关案件的补充侦查。办理羁押必要性审查及相关刑事申诉案件。

（三）第二检察部。负责办理向本院申请监督的民事、行政案件的审查。负责提请抗诉和提出再审检察建议。承办对区人民法院民事、行政诉讼活动的法律监督，对审判监督程序以外的其他民事、行政审判程序中审判人员的违法行为提出检察建议，对民事、行政执行活动实行法律监督。开展民事支持起诉工作。

（四）第三检察部。负责办理法律规定由本单位办理的破坏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食品药品安全领域侵害众多消费者合法权益等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民事公益诉讼案件，生态保护和资源保护、食品药品安全、国有财产保护、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等领域的行政公益诉讼案件，侵害英雄烈士姓名、肖像、名誉、荣誉的公益诉讼案件。负责对区人民法院开庭审理的公益诉讼案件，派员出席法庭，依照有关规定提出检察建议。

（五）第四检察部。负责对社区矫正机构等执法活动的监督，对刑事判决、裁定执行、强制医疗执行、羁押和办案期限的监督，办理罪犯又犯罪案件。负责受理向本院的控告和申诉，承办本院管辖的国家赔偿案件和国家司法救助案件。负责调查研究国家公

布的与检察工作有关的法律、法规、政策的执行情况，提出意见和建议，组织开展检察调查研究工作，负责司法体制改革综合协调相关工作，承担检察委员会日常工作。负责案件统一受理流转、办案流程监控、涉案财物监管、法律文书监管、案件信息公开，统一组织案件质量评查、业务考评和业务统计分析研判，组织开展人民监督员工作。

（六）政治部。负责思想政治工作和组织人事工作。依法管理检察官及其他检察人员，协同主管部门管理机构设置及人员编制。开展检察宣传、意识形态和检察文化工作，管理新媒体。组织开展教育培训工作。开展机关党群工作。管理司法警察工作和检察室工作。

### 三、单位人员构成

伊春市乌翠区人民检察院编制总数为39个，其中：行政编制39个，事业编制0个。实有人员57人，其中：在职人员39人，离退休人员18人。与上年预算相比，实有人数增加5人，其中：在职人数增加4人，离退休人数增加1人。

## 第二部分 伊春市乌翠区人民检察院2023年 单位预算公开报表

表1

### 收支总表

单位名称：伊春市乌翠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898.77	一、公共安全支出	691.79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00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6.05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0.00	三、卫生健康支出	39.86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0.00	四、住房保障支出	41.25
五、事业收入	0.00		
六、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八、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00		
九、其他收入	0.18		
本年收入合计	898.95	本年支出合计	898.95
上年结转结余	0.00	年终结转结余	0.00
收入总计	898.95	支出总计	898.95

注：本套报表金额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 收入总表

单位名称：伊春市乌翠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部门(单位)代码	部门(单位)名称	合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小计	一般公共 预算	政府 性基 金预 算	国有 资本 经营 预算	财政 专户 管理 资金	事业 收入	事业 单位 经营 收入	上级 补助 收入	附属 单位 上缴 收入	其他 收入	小计	一般 公共 预算	政府 性基 金预 算	国有 资本 经营 预算	财政 专户 管理 资金	单位 资金	
	合计	898.95	898.95	898.7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1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518	伊春检察院	898.95	898.95	898.7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1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518006	伊春市乌翠区人民检察院	898.95	898.95	898.7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1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 支出总表

单位名称：伊春市乌翠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合计	898.95	750.46	148.49	0.00	0.00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691.79	543.30	148.49	0.00	0.00	0.00
20404	检察	691.79	543.30	148.49	0.00	0.00	0.00
2040401	行政运行	543.30	543.30	0.00	0.00	0.00	0.00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48.49	0.00	148.49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6.05	126.05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26.05	126.05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80.25	80.25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5.80	45.8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9.86	39.86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9.86	39.86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9.96	29.96	0.00	0.00	0.00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9.90	9.9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1.25	41.25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1.25	41.25	0.00	0.00	0.00	0.00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 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 支出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1.25	41.25	0.00	0.00	0.00	0.00

##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单位名称：伊春市乌翠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898.77	一、本年支出	898.77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898.77	（一）公共安全支出	691.6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0.00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6.05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0.00	（三）卫生健康支出	39.86
		（四）住房保障支出	41.25
二、上年结转	0.00	二、年终结转结余	0.00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0.00		
收入总计	898.77	支出总计	898.77

##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单位名称：伊春市乌翠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898.77	750.46	666.54	83.92	148.31
204	公共安全支出	691.61	543.30	461.90	81.40	148.31
20404	检察	691.61	543.30	461.90	81.40	148.31
2040401	行政运行	543.30	543.30	461.90	81.40	0.00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48.31	0.00	0.00	0.00	148.3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6.05	126.05	123.53	2.52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26.05	126.05	123.53	2.52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80.25	80.25	77.73	2.52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5.80	45.80	45.8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9.86	39.86	39.86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9.86	39.86	39.86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9.96	29.96	29.96	0.00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9.90	9.90	9.9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1.25	41.25	41.25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1.25	41.25	41.25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1.25	41.25	41.25	0.00	0.00

##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单位名称：伊春市乌翠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750.46	666.54	83.92
301	工资福利支出	585.37	585.37	0.00
30101	基本工资	160.82	160.82	0.00
3010101	基本工资	160.40	160.40	0.00
3010102	普调工资	0.42	0.42	0.00
30102	津贴补贴	143.92	143.92	0.00
3010201	津补贴	138.12	138.12	0.00
3010202	采暖补贴（在职）	5.80	5.80	0.00
30103	奖金	46.21	46.21	0.00
3010301	奖金	13.37	13.37	0.00
3010302	工作人员奖励	0.99	0.99	0.00
3010303	基础绩效奖	31.85	31.85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45.80	45.80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9.70	29.70	0.00
3011001	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在职）	29.22	29.22	0.00
3011002	大额医疗费用补助（在职）	0.48	0.48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在职）	6.87	6.87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69	0.69	0.00
3011201	工伤保险缴费	0.69	0.69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41.25	41.25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10.11	110.11	0.0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83.92	0.00	83.92
30201	办公费	2.38	0.00	2.38
30204	手续费	0.05	0.00	0.05
30205	水费	0.28	0.00	0.28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3020501	办公水费	0.28	0.00	0.28
30206	电费	2.38	0.00	2.38
3020601	办公电费	2.38	0.00	2.38
30207	邮电费	0.90	0.00	0.90
3020701	邮电费	0.13	0.00	0.13
3020702	电话通讯费	0.77	0.00	0.77
30208	取暖费	2.85	0.00	2.85
3020801	办公用房取暖费	2.85	0.00	2.85
30209	物业管理费	0.59	0.00	0.59
30211	差旅费	2.52	0.00	2.52
30213	维修（护）费	0.59	0.00	0.59
3021301	一般维修费	0.59	0.00	0.59
30216	培训费	4.38	0.00	4.38
30226	劳务费	1.16	0.00	1.16
30228	工会经费	7.23	0.00	7.23
30229	福利费	13.11	0.00	13.11
3022901	福利费	9.03	0.00	9.03
3022902	体检费（在职）	2.64	0.00	2.64
3022903	体检费（离退休）	1.44	0.00	1.44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5.12	0.00	15.12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29.30	0.00	29.3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08	0.00	1.08
3029903	退休人员公用经费	1.08	0.00	1.08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81.17	81.17	0.00
30302	退休费	46.87	46.87	0.00
3030201	退休工资	43.68	43.68	0.00
3030202	采暖补贴（退休）	3.19	3.19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3.29	3.29	0.00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3030703	大额医疗费用补助（退休）	0.26	0.26	0.00
3030704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退休）	3.03	3.03	0.00
30309	奖励金	0.15	0.15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86	30.86	0.00

##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表

单位名称：伊春市乌翠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项目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148.31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33.31
30201	办公费	11.30
30202	印刷费	10.00
30205	水费	0.50
3020502	专用水费	0.50
30206	电费	3.68
3020602	专用电费	3.68
30207	邮电费	1.00
3020702	电话通讯费	1.00
30208	取暖费	13.94
3020802	专用房屋取暖费	13.94
30209	物业管理费	32.91
30211	差旅费	6.29
30213	维修（护）费	20.64
3021301	一般维修费	8.64
3021305	网络运行维护费	12.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2.50
30226	劳务费	1.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5.38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3.41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5.76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00
30299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00
310	资本性支出	15.00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项目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12.5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1.5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1.00

##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单位名称：伊春市乌翠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部门(单位)代码	部门(单位)名称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合计	28.53	0.00	28.53	0.00	28.53	0.00
518006	伊春市乌翠区人民检察院	28.53	0.00	28.53	0.00	28.53	0.00

##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单位名称：伊春市乌翠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单位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单位名称：伊春市乌翠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单位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 项目支出表

单位名称：伊春市乌翠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类型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合计	本年拨款			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财政专户 管理资金	单位资 金
				一般公共预 算	政府性基 金预算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一般公共 预算	政府性基 金预算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合计	148.49	148.3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18
重大改革发 展项目	省级专项装备费	伊春市乌翠区人民检察院	3.00	3.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重大改革发 展项目	省级政法转移支付资金	伊春市乌翠区人民检察院	67.00	67.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重大改革发 展项目	省级专项业务费	伊春市乌翠区人民检察院	5.00	5.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其他运转类	业务经费及公用经费	伊春市乌翠区人民检察院	4.36	4.1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18
其他运转类	物业及其他临时聘用人员经费	伊春市乌翠区人民检察院	32.91	32.9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其他运转类	维修及设备购置	伊春市乌翠区人民检察院	8.64	8.6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其他运转类	房屋取暖费	伊春市乌翠区人民检察院	13.94	13.9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专项业务费 项目	补充业务经费	伊春市乌翠区人民检察院	7.88	7.8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专项业务费 项目	办案业务经费	伊春市乌翠区人民检察院	5.76	5.7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 单位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表

金额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预算数	年度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权重	指标方向性
		23000022200000 0080592-业务经费及公用经费	4.36	保障检察工作及检察各项业务顺利进行,为办案、办公需要提供资金,保障司法工作的正常推进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办公用电	小于等于	2	元/千瓦时	20.00	反向
						数量指标	办公用水	大于等于	10	吨	30.00	正向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大于等于	95	%	4.00	正向
						时效指标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	大于等于	0	%	1.00	正向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	大于等于	10	%	2.00	正向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	大于等于	30	%	3.00	正向
							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	大于等于	90	%	0.00	正向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案件成本	小于等于	6	万元	5.00
					社会效益指标		案件办理质量	大于等于	90	%	5.00	正向
							案件办理持续影响性	大于等于	90	%	10.00	正向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大于等于	95	%	10.00	正向				
		23000022408131 0003536-房屋取暖费	13.94	保障检察事业正常运转,保障冬季办公用房室内温度,为检察干警提供良好工作环境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保障的满意每平方米价格	小于	49	元/平方米	20.00	反向
						数量指标	办公用房取暖面积	大于	4200	平方米	30.00	正向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大于等于	95	%	4.00	正向
						时效指标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	大于等于	0	%	1.00	正向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	大于等于	0	%	2.00	正向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	大于等于	0	%	3.00	正向
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	大于等于						95	%	0.00	正向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成本支出	小于等于	17	万元	5.00	反向	
	社会效益指标	取暖期时间	大于等于	6	%	5.00	正向					
室内温度达标率		大于等于	95	%	5.00	正向						

				生态效益指标	集体供暖环保度	大于等于	90	%	5.00	正向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大于等于	90	%	10.00	正向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购买设备金额	小于等于	12	万元	20.00	反向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案件数	大于等于	50	件	10.00	正向
					质量指标	履职保障率	大于等于	91	%	20.00	正向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大于等于	90	%	4.00	正向
					时效指标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	大于等于	0	%	1.00	正向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	大于等于	0	%	2.00	正向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	大于等于	30	%	3.00	正向
						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	大于等于	90	%	0.00	正向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办案经济成本	小于等于	95	%	5.00	反向
					社会效益指标	执法办案能力	大于等于	90	%	5.00	正向
					检察工作可持续性	检察工作可持续性	大于等于	90	%	5.00	正向
					生态效益指标	社会影响力	大于等于	90	%	5.00	正向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大于等于	90	%	10.00	正向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	大于等于	90	%	20.00	正向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案件数	大于等于	50	件	10.00	正向
					质量指标	履职保障率	大于等于	90	%	20.00	正向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大于等于	90	%	4.00	正向
					时效指标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	大于等于	0	%	1.00	正向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	大于等于	0	%	2.00	正向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	大于等于	80	%	3.00	正向
						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	大于等于	0	%	0.00	正向
				经济效益指标	办案经济成本	小于等于	95	%	5.00	反向	

23000022408131  
0011145-省级政法转移支付资金

67.00

保证各项检察工作的顺利开展，提高检察工作效率和质量，维护社会稳定，充分发挥应有的社会效果。保证办公经费保障到位，提高检察工作可持续性执行力。

23000022408131  
0014734-省级专项业务费

5.00

保障检察院三定方案中的所有职能均能顺利实施，保障干警工作所需，为干警营造良好工作环境

1	518006-伊春市 乌翠区人民检察院	23000022408131 0015188-省级专 项装备费	3.00	保障三定方案中的 所有职能均能顺利 实施，有效改善办 公环境，满足发展 需要，更好的服务 检察事业。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指标	执法办案能 力	大于等于	90	%	5.00	正向	
							检察工作可 持续执行力	大于等于	90	%	5.00	正向	
						生态效益 指标	社会影响力	大于等于	90	%	5.00	正向	
					满意度指 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 标	干警满意度	大于等于	90	%	10.00	正向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 指标	购买设备金 额	小于等于	3	万元	20.00	反向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设备购买数 量	等于	7	台	10.00
					质量指标	设备使用年 限		大于等于	5	年	20.00	正向	
						预算编制到 项目率		大于等于	90	%	4.00	正向	
					时效指标	一季度预算 资金累计支 出	大于等于	0	%	1.00	正向		
	二季度预算 资金累计支 出	大于等于	0	%		2.00	正向						
	三季度预算 资金累计支 出	大于等于	40	%		3.00	正向						
	全年预算资 金支出率	大于等于	90	%		0.00	正向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指标	设备购买成 本	小于等于	23	万元	5.00	反向					
		社会效益 指标	设备使用率	大于等于	95	%	5.00	正向					
			设备可持续 使用时间	大于等于	95	%	5.00	正向					
	生态效益 指标	设备环保度	大于等于	95	%	5.00	正向						
	满意度指 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 标	干警满意度	大于等于	95	%	10.00	正向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 指标	物业管理费 成本	小于等于	46	元/平方米	20.00	反向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物业服务面 积	大于等于	4300	平方米	20.00	正向				
		质量指标	物业管理区 清洁卫生达 标	大于等于	90	%	10.00	正向					
			预算编制到 项目率	大于等于	90	%	4.00	正向					
时效指标	一季度预算 资金累计支 出	大于等于	0	%	1.00	正向							
	二季度预算 资金累计支 出	大于等于	0	%	2.00	正向							
	三季度预算 资金累计支 出	大于等于	50	%	3.00	正向							



						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	大于等于	90	%	0.00		正向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物业管理效果	定性	优良中低差	/	20.00		正向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工作人员满意度	大于等于	90	%	10.00		正向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项目维护金额	小于等于	9	万元	20.00		反向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维护维修次数	大于等于	1	次	20.00		正向	
						质量指标	维修合格率	大于等于	90	%	10.00		正向
					时效指标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大于等于	90	%	4.00		正向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	大于等于	0	%	1.00		正向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	大于等于	0	%	2.00		正向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	大于等于	50	%	3.00		正向	
						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	大于等于	90	%	0.00		正向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可持续发展	大于	90	%	2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工作人员满意度	大于等于	90	%	10.00		正向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数据采购成本	小于等于	6	万元	20.00		反向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案件办理数量	大于等于	50	件	20.00		正向	
						质量指标	立案案件办结率	大于等于	90	%	10.00		正向
					时效指标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大于等于	90	%	4.00		正向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	大于等于	0	%	1.00		正向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	大于等于	0	%	2.00		正向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	大于等于	50	%	3.00		正向	
						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	大于等于	90	%	0.00		正向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可持续发展	大于	90	%	2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工作人员满意度	大于等于	95	%	10.00		正向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项目投资金额	小于等于	5	万元	20.00		反向	

23000023518311 0000010-补充业 务经费	7.88	保障检察工作顺利 开展,宣传检察文 化,提高检察工作 办案质量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举办宣传活 动次数	大于等于	1	次	20.00	正向	
				质量指标	政府采购执 行率	大于等于	95	%	10.00	正向	
					预算编制到 项目率	大于等于	95	%	4.00	正向	
				时效指标	一季度预算 资金累计支	大于等于	0	%	1.00	正向	
					二季度预算 资金累计支	大于等于	0	%	2.00	正向	
					三季度预算 资金累计支	大于等于	50	%	3.00	正向	
					全年预算资 金支出率	大于等于	90	%	0.00	正向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指标	可持续发展	大于	90	%	20.00
				满意度指 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	工作人员满 意度	大于等于	90	%	10.00	正向

# 第三部分 伊春市乌翠区人民检察院2023年 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 一、关于收支总表的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伊春市乌翠区人民检察院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2023年，伊春市乌翠区人民检察院收入总预算898.95万元，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其他收入，比上年预算增加6.26万元，增长0.70%，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增加，新增在职与退休人员工资等增加。支出总预算898.95万元，包括：公共安全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住房保障支出，比上年预算增加6.26万元，增长0.70%，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增加，新增在职与退休人员工资等增加。

## 二、关于收入总表的说明

2023年，伊春市乌翠区人民检察院收入预算898.95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898.77万元，占99.98%；其他收入0.18万元，占0.02%。

## 三、关于支出总表的说明

2023年，伊春市乌翠区人民检察院支出预算898.95万元，其中：基本支出750.46万元，占83.48%；项目支出148.49万元，占16.52%。

## 四、关于财政拨款收支总表的说明

2023年，伊春市乌翠区人民检察院财政拨款收入预算898.77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898.77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

款0.0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0.00万元。财政拨款支出预算898.77万元，其中，公共安全支出691.61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26.05万元，卫生健康支出39.86万元，住房保障支出41.25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6.08万元，增长0.68%，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增加，新增在职与退休人员工资等增加。

## 五、关于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2023年，伊春市乌翠区人民检察院一般公共预算支出898.77万元，其中：基本支出750.46万元，项目支出148.31万元。

（一）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行政运行（项）543.30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19.51万元，增长3.72%，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增加，工资等支出增加。

（二）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148.31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20.91万元，下降12.36%，主要原因是物业费减少，维修费减少，办公费减少。

（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80.25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0.35万元，增长0.44%，主要原因是新增退休人员退休工资增加。

（四）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45.80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4.92万元，增长12.04%，主要原因是新增人员与养老保险缴费基数调整。

（五）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29.96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0.64万元，下降2.09%，主要原因是退休人员不再缴纳基本医疗保险。

(六)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9.90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0.60万元,增长6.45%,主要原因是新增在职与退休人员,公务员医疗补助增加。

(七)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41.25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2.25万元,增长5.77%,主要原因是新增人员,住房公积金增加。

## 六、关于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的说明

2023年,伊春市乌翠区人民检察院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750.46万元,其中:人员经费666.54万元,公用经费83.92万元。

(一)工资福利支出(类)基本工资(款)160.82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2.18万元,增长1.37%,主要原因是新增人员,正常工资职务变动增资。

(二)工资福利支出(类)津贴补贴(款)143.92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7.44万元,下降4.92%,主要原因是部分干警按照要求不再享受相关津补贴,所以津补贴减少。

(三)工资福利支出(类)奖金(款)46.21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19.71万元,增长74.38%,主要原因是增加基础绩效奖。

(四)工资福利支出(类)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款)45.80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4.92万元,增长12.04%,主要原因是新增人员,单位匹配增加。

(五)工资福利支出(类)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款)29.70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7.75万元,增长35.31%,主要原因是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比例增加。

(六)工资福利支出(类)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在职)

（款）6.87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0.37万元，增长5.69%，主要原因是新增在职人员。

（七）工资福利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缴费（款）0.69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0.04万元，增长6.15%，主要原因是新增在职人员，工伤保险缴费增加。

（八）工资福利支出（类）住房公积金（款）41.25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2.25万元，增长5.77%，主要原因是新增在职人员，住房公积金增加。

（九）工资福利支出（类）其他工资福利支出（款）110.11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4.08万元，增长3.85%，主要原因是编制外聘用人员经费增加。

（十）商品和服务支出（类）办公费（款）2.38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0.14万元，下降5.56%，主要原因是定额生成办公费减少。

（十一）商品和服务支出（类）手续费（款）0.05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原因是定额自动生成，与上年比较没有变化。

（十二）商品和服务支出（类）水费（款）0.28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0.02万元，下降6.67%，主要原因是定额生成水费减少。

（十三）商品和服务支出（类）电费（款）2.38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0.14万元，下降5.56%，主要原因是定额生成电费减少。

（十四）商品和服务支出（类）邮电费（款）0.90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0.06万元，下降6.25%，主要原因是定额生成邮电费

减少。

（十五）商品和服务支出（类）取暖费（款）2.85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0.17万元，下降5.63%，主要原因是定额生成取暖费减少。

（十六）商品和服务支出（类）物业管理费（款）0.59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0.04万元，下降6.35%，主要原因是定额生成物业管理费减少。

（十七）商品和服务支出（类）差旅费（款）2.52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0.16万元，下降5.97%，主要原因是定额生成差旅费减少。

（十八）商品和服务支出（类）维修（护）费（款）0.59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0.04万元，下降6.35%，主要原因是定额生成维修（护）费减少。

（十九）商品和服务支出（类）培训费（款）4.38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0.48万元，增长12.31%，主要原因是定额生成培训费增加。

（二十）商品和服务支出（类）劳务费（款）1.16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0.07万元，下降5.69%，主要原因是定额生成劳务费减少。

（二十一）商品和服务支出（类）工会经费（款）7.23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1.43万元，增长24.66%，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增加，定额生成工会经费增加。

（二十二）商品和服务支出（类）福利费（款）13.11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1.70万元，增长14.90%，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增加，定额生成福利费增加。

（二十三）商品和服务支出（类）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款）15.12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原因是单位车辆数没有变化，定额生成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没有变化。

（二十四）商品和服务支出（类）其他交通费用（款）29.30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1.74万元，下降5.61%，主要原因是人员减少，定额生成其他交通费减少。

（二十五）商品和服务支出（类）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款）1.08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0.40万元，增长58.82%，主要原因是新增退休人员，退休人员公用经费增加。

（二十六）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类）退休费（款）46.87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2.75万元，增长6.23%，主要原因是新增退休人员，2022年退休工资增资。

（二十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类）医疗费补助（款）3.29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8.16万元，下降71.27%，主要原因是退休人员不再缴纳基本医疗保险。

（二十八）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类）奖励金（款）0.15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0.01万元，下降6.25%，主要原因是定额生成独生子女父母奖励减少。

（二十九）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类）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款）30.86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2.88万元，下降8.54%，主要原因是改制前退休人员不再缴纳基本医疗保险。

## 七、关于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表的说明



2023年，伊春市乌翠区人民检察院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148.31万元。

(一)商品和服务支出(类)办公费(款)11.30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5.60万元，下降33.14%，主要原因是本单位节约支出，减少办公费支出。

(二)商品和服务支出(类)印刷费(款)10.00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原因是印刷费按照2022年预算能够满足单位办公需要，2023年预算未进行变动。

(三)商品和服务支出(类)水费(款)0.50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0.05万元，增长11.11%，主要原因是2023年水费增加。

(四)商品和服务支出(类)电费(款)3.68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0.58万元，下降13.62%，主要原因是2023年节约用电，减少电费成本。

(五)商品和服务支出(类)邮电费(款)1.00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0.50万元，下降33.33%，主要原因是按照单位实际办公支出，2023年进行调整，减少预算安排支出。

(六)商品和服务支出(类)取暖费(款)13.94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0.17万元，增长1.23%，主要原因是定额生产取暖费较上年减少，项目中需要增加才能满足本单位取暖费支出。

(七)商品和服务支出(类)物业管理费(款)32.91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3.09万元，下降8.58%，主要原因是减少物业费安排。

(八)商品和服务支出(类)差旅费(款)6.29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1.29万元，增长25.80%，主要原因是公出人员次数增加。

(九)商品和服务支出(类)维修(护)费(款)20.64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7.86万元,下降27.58%,主要原因是预算安排能够满足本年维修费支出,所以减少维修费支出。

(十)商品和服务支出(类)专用材料费(款)2.50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2.50万元,下降50.00%,主要原因是新冠装病毒减弱,单位所需抗疫物资减少,所以减少专用材料费支出。

(十一)商品和服务支出(类)劳务费(款)1.00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9.14万元,下降90.14%,主要原因是将聘用司机费用放入其他工资福利支出,不再通过劳务费支出。

(十二)商品和服务支出(类)委托业务费(款)5.38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2.88万元,增长115.20%,主要原因是本单位计划今年进行档案卷宗扫描,所以增加委托业务费支出。

(十三)商品和服务支出(类)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款)13.41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1.29万元,下降8.78%,主要原因是我院厉行节约,严控“三公”经费支出,减少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十四)商品和服务支出(类)其他交通费用(款)5.76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5.76万元,增长100.00%,主要原因是按照预算安排,此项目为本年新增项目。

(十五)商品和服务支出(类)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款)5.00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原因是上年预算安排符合需要,本年保持不变。

(十六)资本性支出(类)办公设备购置(款)12.50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12.50万元,增长100.00%,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新增人员,需要采购相关办公设备。

(十七)资本性支出(类)专用设备购置(款)1.50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12.20万元,下降89.05%,主要原因是专用设备本年需求减少,预算安排减少。

(十八)资本性支出(类)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款)1.00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0.80万元,下降44.44%,主要原因是本年单位需求减少,所以本年预算安排减少。

## 八、关于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的说明

2023年,伊春市乌翠区人民检察院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28.53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0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0.0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28.53万元,公务接待费0.00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1.29万元,下降4.33%,主要原因是本院减少经费支出,节约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提高使用效率,环保节能。。

(一)因公出国(境)经费。2023年预算安排0.00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原因是2022年与2023年均无因公出国(境)经费安排。

(二)公务接待费。2023年预算安排0.00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原因是2022年与2023年均无因公接待费安排。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2023年预算安排28.53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1.29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00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原因是2022年与2023年均无公务用车购置费安排;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28.53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1.29万元,下降4.33%,主要原因是本院减少

经费支出，节约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提高使用效率，节能环保。。

## 九、关于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2023年，本单位政府性基金支出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原因是本单位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 十、关于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2023年，本单位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0.00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0.00万元，增长0.00%，原因是本单位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 十一、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说明

2023年，本单位机关运行经费预算158.81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5.88万元，下降3.57%。主要原因是维修费与物业费减少，我院厉行节约，严控“三公”经费支出，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减少。

## 十二、政府采购安排情况说明

2023年，伊春市乌翠区人民检察院采购预算总额75.64万元，其中：货物类预算14万元、工程类预算0万元、服务类预算60.64万元。

## 十三、国有资产占有情况说明

截止2022年末，伊春市乌翠区人民检察院固定资产金额2091.72万元，其中：房屋4372.22平方米，车辆7台，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0台（套），单价50万元（含）以上设备0台（套）。

2023年，本单位预算拟安排购置固定资产15万元，其中：房屋0平方米，车辆0台，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0台（套），单价50万元（含）以上设备0台（套）。

#### **十四、关于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的说明**

2023年，伊春市乌翠区人民检察院实行绩效目标管理的项目9个，涉及预算金额148.49万元。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各类财政拨款，含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上级补助收入：指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财政拨款以外的其他补助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本单位所属下级单位上缴给本单位的全部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行政事业单位取得的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八、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九、“三公”经费：指单位用于因公出国（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公务接待的经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

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机关运行经费是指行政单位及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的公用经费，包括运转类中的公用经费项目、其他运转类项目和特定目标类中的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办公水费、办公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一般维修费、专用房屋维修费、电梯维修费、专用设备维修（护）费、专用材料费、办公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十一、绩效目标：是预算绩效管理对象计划在一定期限内达到的产出和效果，包括产出指标、效益指标和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是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自评价、部门评价、财政评价等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前提和基础。

十二、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十三、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十四、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十五、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十六、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

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下同）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十七、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十八、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